【问题讨论】

对我国电磁辐射防护标准的几点建议

莹¹. 刘学成²

中图分类号: X837 文献标识码: C 文章编号: 1004-714X(2005)02-0157-02

随着我国科学技术的飞速发展。 电磁辐射 设备生产和应用 日益增多,环境电磁场的种类和强度空前增长,为了保护环境 与广大电磁辐射从业人员和公众的身体健康、制定出切实可行 的科学合理的电磁辐射防护标准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。卫生 部先后颁布了高频(0.1 MHz~30 MHz)、超高频(30 MHz~300 MHz)、微波(300 MHz~300 GHz)、工频(50 Hz)和环境电磁波五 项卫生标准: 机械电子行业制定了《 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 射安全要求》。国家环境局发布了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。这些 标准的贯彻实施在保护人民身体健康、降低作业场所和环境中 电磁辐射水平上起了很好的作用。近年来, WHO 将电磁辐射 粗略地分为静(0 Hz)、极低频(0~300 Hz)、中频(300 Hz~10 MHz) 和射频(10 MHz~300 GHz)4 种类型,其中射频包括了我们 过去所说的超高频和微波及部分高频频段。1998年 WHO 又 推荐采用国际非电离辐射防护委员会(ICHIRP)的《时变电场、 磁场和电磁场暴露限值导则》(简称 ICNIRP 导则)。鉴于上述 情况,我国有关专家[1] 也建议修订我国电磁场暴露标准,作为 标准实施的基层劳动卫生工作人员,在热切盼望全新的电磁辐 射防护标准早日颁布的同时,也愿意就现行标准和标准的修订 提一些看法,以供参考。

1 我国现行的电磁辐射防护标准及其特点

我国现行的电磁场卫生标准主要由卫生部制定和发布,其 中有《作业场所高频电磁场职业接触限值》GB18555-2001、《作 业场所超高频辐射卫生标准》GB10437-89% 作业场所微波辐射 卫生标准》GB10436-89、《作业场所工频电场卫生标准》GB16203-1996、《环境电磁波卫生标准》GB9175-88。 机械电子工业部制 定和发布了《微波和超短波通信设备辐射安全要求》GB12638-90, 国家环境保护局也制定了《电磁辐射防护规定》GB8702-88。 机电部的标准与卫生部相应标准在所使用的单位和数值上是 一致的, 在某种程度上说, 是卫生部标准在通信行业上的具体 体现,因此,把他们归为一类,简称之为"卫生标准"。环保局标 准(以下简称"环保标准")与卫生标准差别较大,我们视为二者 有如下特点。"卫生标准"的特点: 在标准制定的依据上既考虑 了电磁辐射的致热作用, 也考虑了它的非致热作用。标准中的 规定基本上是容许水平的概念。标准中的单位主要采用场强 与功率密度,并对平面波条件下的场强与功率密度的换算关系 写入标准的正文或附录中。标准的规定清楚明确, 在实际应用 中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,便于实施执行。"卫生标准"分别对工 频、高频、超高频、微波作了规定,但超高频和微波的卫生标准 基本是一个数值。对工频只规定了电场标准、缺乏磁场标准。 环保标准采用限值的概念,认为"限值"是可以接受的防护水平 的上限,强调了"可合理达到尽量低"的原则。标准中基本限值 采用比吸收率(SAP)单位,导出限值采用场强和功率密度单 位。导出限值规定偏宽偏高,又不够具体,使人觉得繁琐而不 明确。对SAP与场强、功率密度间关系缺乏说明,使人无法理 解各单位间的联系和衔接,因而可操作性差,在实际中不易实

作者单位:1 锦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, 辽宁 锦州 121001

锦州市卫生监督所

作者简介: 刘莹(1964~), 女, 辽宁凌海人, 主管技师, 从事劳动卫生工

施执行。"卫生标准"与"环保标准"差异较大,规定的限值也不 一致,在一定程度上造成了各应用单位的无所适从,执行上的 混乱。在制定新的电磁辐射标准时上述情况必须改变。

2 对修订电磁辐射防护标准的几点建议

由于 WHO 对电磁辐射提出新的分类方法, 推荐 ICNIRP 导 则,我国电磁辐射防护标准存在分立不协调状态,所以,新的标 准制定势在必行[1]。对此,提出以下几点建议。

- (1)为了协调统一,建议卫生、环保部门携起手来,共同制 订一个统一的新的电磁辐射防护标准。
- (2) 现有的超高频、微波辐射卫生标准数值是相同的, WHO 又将该频段电磁辐射统称之为射频, 所以这两个标准(也 包括通信设备的微波和超短波标准) 应合并在一起。
- (3)鉴于我国和世界各国关于电磁辐射非致热效应的研究 成果[3],制定新标准的依据既要考虑致热作用,也要考虑非致 热的效应。我国学者认为^[3], ICNIRP 导则是基于短时即刻电 磁暴露产生的已知健康危害效应制定的,没有考虑低强度电磁 场长期暴露的可能效应,对于非热效应不作为限值设定的依据 及对于低频段电磁场效应认识的片面性等, 认为该导则不符合 我国预防为主的方针,不能充分保护人民身体健康,因而不应 直接采用 ICNIRP 导则。而应基于我国的科学研究成果和实际 情况,制定一个符合我国国情,既科学合理又有实际可操作性 的全新的电磁场卫生标准。我们认为,这种看法是正确的。
- (4)在标准中应引入诸如"限值"、"可合理达到尽可能低" 等原则和概念。限值不同于最高容许水平,它不是安全与危害 的界限,它只是可以接受的防护水平的上限,限值是不应超过 的,我们应当按照技术、经济条件,做到使危害达到尽可能低的 水平,限值给予我们更加广阔的防护空间。任何一种职业危害 的绝对安全是不易实现的, 但把危害控制到可以接受的水平是 可能的,也就是达到可以接受的防护水平。从这个观点看,"限 值"是客观的、现实的,引入"限值"这个概念是合适的。
- (5)过去在标准中通常采用场强、功率密度等物理量,但理 论和实践证明,生物体对电磁辐射能量的吸收量、吸收速率及 体内电磁场的分布与外界的辐射强度不存在简单的比例关系。 为此。引入表示生物体每单位质量吸收的电磁辐射功率的比吸 收率(SAR),这是一个很大的进步。但是测量上的困难限制了 它的使用,不过,已有一些人介绍了它的测量方法^[45]。SAR 的定量方法包括实际测量和理论计算。 实测大致可分为电测 与热测两类。电测是测量生物体内(模型或动物活体)的电场 E, 可算得 SAR。

 $SAR = \sigma E^2 / 2\rho$

式中: SAR 为比吸收率(W/kg), σ 为电导率(s/m); β 为密 度(kg/m³)。

利用红外线热像仪可较理想地测出被辐射体内温度分布。 测量短时间照射后温升也可算得 SAR。

$$SAR = \frac{\triangle T}{\triangle t} \circ C$$

式中: $\triangle T$ 为温度的增量($^{\circ}$ C); $\triangle t$ 为照射时间(S); C 为 比热容量(J/ kg ° ℃)。理论计算是对简化了的各种生物体模型 用解析法和数值法进行复杂计算。在实际使用中可根据被辐 射对象的大小、场的频率、极化方向以及功率密度,由有关剂量手册曲线中查得 SAR。

对作业场所中工作人员的 SAR 测量只能借助模型来进行,放射卫生中的"标准人"和体模是可以借鉴的。即使如此。这种测量也需要昂贵的设备和繁杂的操作。这种测量在广大执行标准的基层单位(包括市级单位)是难以实现的,应该寻求更简便的测试方法。最好事先做一些条件试验,能够从现场所测的场强或功率密度推算出人体的比吸收率。这样就可为标准引入SAR,实现标准的可操作性创造条件。标准是要贯彻执行的,标准不能在实际工作中实施就失去了标准的意义。因此,标准的可操作性。在实际工作中能否贯彻执行就具有重要意义,在标准制定时必需认真注意这一问题。如果在标准中引入比吸收率这一概念,在标准附录中就应注明测试方法,而这种测试方法应简便到使基层工作人员也能较易掌握和实施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许正平,姜槐.电磁场健康风险评估和标准制定势在必行[1].中华预防医学杂志,2004,38(1):3-4.
- [2] 王德文, 彭瑞云. 电磁辐射的损伤与防护[J]. 中华劳动卫生职业病杂志, 2003, 21(5); 321-322.
- [3] 许正平, 姜槐. 对确定中国电磁场暴露限值依据的探讨 [1]. 中华预防医学杂志, 2004, 38(1): 58-61.
- [4] 赵宗群. 射频辐射及微波的卫生标准的研究[J]. 工业卫生与职业病, 1989, 15(2): 119-121.
- [5] 王簃兰, 刚葆琪. 现代劳动卫生学 MJ. 北京: 人民卫生出版 社, 1994, 442-448.
- [6] 陈金元, 王长清. 人体电磁剂量学的发展与现状[J]. 电子学报, 1990, 18: 109.

(收稿日期: 2004-08-23)

【工作报告】

366 例放射工作人员眼晶状体调查分析

张元军

中图分类号: R816.98 文献标识码: D

濮阳市放射工作人员受照剂量逐年降低^[1],为了解低剂量电离辐射对放射工作人员眼晶状体的影响,2003年,我们对366名放射工作人员进行了眼晶状体调查。

1 调查对象与方法

- 1.1 对象 放射工作人员 366 人为放射组, 最小年龄 19 岁, 最大年龄 59 岁, 平均年龄 40 岁; 无射线接触史人员对照组, 最小年龄 18 岁, 最大年龄 55 岁, 平均年龄 38 岁。 两组均无引起白内障的全身及眼部疾病, 无化学毒物接触史。 经统计学分析, 两组年龄结构比较, 差异无显著性。 放射组工龄最短 5 个月, 最长 38 a。 工种为医用 X 射线诊断、放疗与核医学、工业 X 射线探伤、工业放射源应用等。
- 1.2 方法 首先询问职业史和病史,检查裸眼视力及矫正视力,由眼科医师指测眼压正常后,用 2%新福林溶液扩瞳,用检眼镜检查眼底,在裂隙灯显微镜下详细检查眼晶状体,有混浊时描绘其位置及形态。

2 结果

2.1 放射组与对照组眼晶状体检查结果(表 1) 两组晶状体 混浊检出率的差异有非常显著性(P < 0.005)。

表 1 放射组与对照组眼晶状体检查结果

组别	调查人数	晶状体混浊例数	检出率(%)
放射	366	151	41.26
对照	89	2	2.25

2.2 放射组不同工种眼晶状体检查结果(表 2) 各工种晶状体混浊检出率之间差异无显著性(P > 0.1)。

表 2 不同工种眼晶状体检查结果

工种	调查人数	晶状体混浊例数	检出率(%)
医用X 射线	285	116	40. 70
放疗与核医学	22	9	40. 91
工业 X 射线探伤	38	18	47. 37
工业放射源应用	21	8	38. 10

2.3 放射组不同工龄组眼晶状体检查结果(表 3) 15 a 以上 工龄组晶状体混浊检出率明显高于 $0 \sim 15$ a 工龄组。两组差异 有显著性(P < 0.05)。

表 3 放射组不同工龄组眼晶状体检查结果

放射工龄(a)	调查人数	晶状体混浊例数	检出率(%)
≤15	213	70	32. 86
> 15	153	81	52. 94

- 2.4 放射组晶状体混浊的形态表现 密度稍增高 65 例, 占 43.05%; 针尖样、细点状或点状混浊 61 例, 占 40.40%; 片状混浊 15 例, 占 9.93%; 树枝状混浊 5 例, 占 3.31%; 条状混浊 3 例, 占 1.99%; 楔状混浊 2 例, 占 1.32%。
- 2.5 放射组晶状体混浊的发生部位 多在赤道部,次为前囊下,后囊下最少。有6例晶状体混浊发生在后极后囊下皮质,细点状混浊5例,树枝状混浊1例,放射工龄均在15a以上,占放射组调查人数的1.64%。

3 讨论

眼晶状体是电离辐射损伤的敏感器官之一, 电离辐射对眼晶状体的损伤主要表现为晶状体混浊, 始发于后极后囊下皮质。本次调查发现, 放射组发生晶状体混浊的可能性明显高于对照组, 且 15 a 以上工龄组明显高于 0~15 a 工龄组, 但眼晶状体混浊的发生部位大多不在后囊下。 我们认为电离辐射对晶状体混浊的发生可能有一定影响, 且随工龄延长而增加。

诊断放射性白内障, 受照累积剂量应在 2 Gy 以上(含 2 Gy), 经过一定时间的潜伏期, 晶状体开始混浊, 具有放射性白内障的形态特点, 并排除其他非放射性因素所致的白内障 [2]。本次调查发现, 有 6 例晶状体混浊的发生位置和形态特点近似放射性白内障, 占放射组调查人数的 1.64%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刘红卫. 1996~2000 年濮阳市放射工作人员个人外照射剂量水平与评价[J]. 河南预防学杂志, 2001, 12 (5): 276—277.
- [2] GBZ95-2002, 放射性白内障诊断标准[S].

(收稿日期:2005-03-08)